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76號

原告 曾雲露
訴訟代理人 林彥苹律師
被告 楊秀美

鄭翔帆

劉瑞玲

邱嘉怡

賴淑惠

游衍雲

王皓

許智強

朱海康

曾小青

倪于琇

蕭素紈

趙君綺

吳佳揚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上 一 人

03 訴訟代理人 吳中文

04 被 告 劉瑞源

05 上15人共同

06 訴訟代理人 吳玲華律師

07 被 告 吉吉田企業有限公司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上 一 人

10 法定代理人 簡嘉成

11 訴訟代理人 王鴻珣律師

12 被 告 張義宏

13 黃文錦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黃文勇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上列原告與被告楊秀美等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
20 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
21 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（下稱系爭地上物）
22 拆除，請求被告等將系爭土地返還予原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23 自應以原告主張被告之系爭地上物占有系爭土地之面積計算。原
24 告主張被告等占有系爭土地面積為2,482.38平方公尺，復依系爭
25 土地起訴時即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2,900元計算，
26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719萬8,902元（2,900元×2,482.38平
27 方公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2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28 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
29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 蓓 娟